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5號

上訴人 東允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東林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美慧間因112年度訴字第1435號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